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浙江省新华医院）

进修医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我院全年接受医务人员来院进修。

二、凡申请到我院进修人员，须具备以下资质：

（一）进修临床科室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在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具有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二）进修医技科室者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在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具有技师以上职称；

（三）进修护理专业者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在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具有注册护士资格；

（四）分院、协作医院、对口支援医院申请进修人员，在工作年限上可适当放宽。

三、进修人员须有单位委托，医院原则上不接受个人进修。

四、医院不接受孕妇及有传染性疾病人员来院进修。

第二章 办理流程

五、凡申请来院进修的人员，须填写进修申请表，由医务部征求相关科室意见并审核后，发给接收通知书。

六、进修人员须按照通知要求，携带单位介绍信及进修申请表、身份证、学历证明、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按时到医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七、报到时，进修人员凭医务部开具的进修缴费单到财务部一次性缴清进修费用，或在报到前汇入我院账户，标准1200元/月。中途退学或终止进修者，不予退款。分院、协作医院、对口支援医院进修人员可适当减免。

八、因医院条件所限，进修人员住宿问题须自行解决，院部不统一安排。

九、进修人员须持医务部开具的入科通知进入相应科室进修学习，自带工作服、听诊器及其他必备用具。

十、进修期满前一周凭填写完的《进修申请表》、《进修人员考核表》至医务部办理结业等离院手续。进修期满3个月及以上者，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发放结业证书；未满3个月者，经考核合格后，给予发放进修证明；提前离院、未办妥离院手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进修证明或结业证书等结业材料。

第三章 进修纪律

十二、接收科室应本着对医院负责、对进修人员负责的态度，认真选派有经验的医务人员做好带教工作。

十三、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私自接收进修人员。对擅自接收进修人员的科室，一经发现院内通报批评。若因此发生事故、纠纷及意外事件，由接收科室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该进修人员即时退回原单位，原则上半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进修申请，任何其他部门均不得擅自出具与进修有关的证明文书。

十四、如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由选派单位事先来函说明事由，延期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否则作自动放弃论；如因故取消进修，亦应由选派单位来函正式告知。

十五、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应严格遵守医院和相关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未经医务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进修专业和时间，不服从管理或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者一律即时终止进修，退回原单位。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中途中止者，须由原单位出具书面证明给医务部。

十六、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须严格遵守医院的工作纪律和考勤管理。除法定节假日外，原则上不准随意请假，不享受探亲假等假期。病假管理同本院在职职工；特殊情况须事先提出书面申请，三天以内（含三天）由科主任审批，三天以上须报医务部批准备案，请假五天以上需原单位提供请假证明；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即自行终止当次进修。

十七、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的所有医疗行为均需在本院执业医师指导下进行，不得单独值班及开展医疗活动，特殊情况可由医务部审核报分管院长同意后开放部分权限。

十八、进修医师在进修期间原则上不给予院内普通处方权以及麻精药品处方权。
十九、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严禁发生收受患者及厂商的红包、回扣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进修，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原单位。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相关责任，由其本人自负。

二十、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要遵守保密制度，对我院所有病历、影像等资料不得擅自取用或者外泄，违者要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一、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要爱护各种医疗设备和公共设施，无故造成丢失或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二十二、超过半年以上的进修人员，原则上其党、团组织关系应转入医院相应支部，并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二十三、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应积极参加医院及科室组织的业务学习、讲座等培训活动。

二十四、进修人员不得擅自利用医院的病例资料、信息发表文章，不得擅自使用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或浙江省新华医院的名义发表文章，特殊情况需报经医务部、科教部同意。

第四张 附 则

二十六、因医院不提供统一住宿，进修人员报到后须自行安排住宿，并对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二十七、未尽事宜由医务部负责解释。